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预估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选举俞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俞振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郑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陈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选举申颖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于泽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00、11.00、1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48	浙江黎明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冠羽

电话：0580-2921120

传真：0580-2680975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邮政编码：316000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 89 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于确认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9	关于预估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俞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俞振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郑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陈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刘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申颖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于泽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季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8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10,400.00 元（含税），约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3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评价。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韦军	2009 年 4 月	2006 年 10 月	2009 年 4 月	2017 年	2021 年，签署天龙股份公司、朗迪集团公司和杭齿前进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2009 年 4 月	2006 年 10 月	2009 年 4 月	2017 年	同上
	朱星云	2015 年 4 月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4 月	2017 年	2021 年，签署天龙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天龙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金来	2012 年 9 月	2010 年 3 月	2013 年 5 月	2021 年	2021 年，签署广大特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应流股份公司和广大特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黎明先生、俞振寰先生、郑晓敏女士、陈常青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锋先生、华林先生、刘文华先生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与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确认申颖娉女士、于泽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黎明 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806 工厂；1988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定海轻纺机械厂；1995 年开始创业经商，1997 年 5 月创立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至 2019 年 3 月；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俞黎明先生通过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投资”）、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佶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55% 的股权。俞黎明先生与郑晓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俞振寰先生系俞黎明先生与郑晓敏女士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俞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郑晓敏 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舟山针织厂就职；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弘生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黎明汽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晓敏女士通过黎明投资、佶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53% 的股权。郑晓敏女士与俞黎明先生系夫妻关系，俞振寰先生系俞黎明先生与郑晓敏女士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郑晓敏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俞振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2.71% 的股权。俞振寰先生系俞黎明先生与郑晓敏女士之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俞振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常青 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7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舟山纺织厂工作；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舟山轻纺工贸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弘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舟山弘生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同时兼任舟山大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常青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陈常青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于泽洋 先生：中国国籍，199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 Avis Budget Group（US）工作；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 KMK Consulting Inc. 工作；2018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子公司项目主管；2019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子公司项目主管、商务部市场开发科科长，并担任监事。

截至目前，于泽洋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0% 的股权。于泽洋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 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锋 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11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工作，历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教授；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林 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1997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 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颖娉 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10 月出生，无境